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揭科字〔2018〕6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揭阳市卫生医疗 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卫生医疗事业创新发展，根据揭阳市卫生医疗“十三五”规划和《关于创建区域医疗中心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揭委电〔2018〕2号）精神，为加快重大疾病防治攻关，开展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现组织开展 2018 年揭阳市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围绕创建区域医疗中心、促进医养结合，打造重点专科，培养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等任务和目标，根据揭阳实际，支持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和霍乱、登革热、手足口病、流感等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技术研究；推动寄生虫病、麻风病以及肝吸虫、职业病危害等综合防治；

支持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恶性肿瘤等慢性病的有效防控技术研究；推动中医药技术研究，促进中医药服务与慢性病防治工作相结合；支持针对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老年人疾病防治及健康管理研究；推动优生优育和农村普惠医疗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等；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创新医疗服务，实施课题攻关，推动“互联网+医疗卫生”发展。

要求项目有先进性、创造性和可行性，项目完成后能攻克诊断、治疗、康复难题，形成临床应用新技术、新方法，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或优化医疗服务模式，项目结题时须形成科技成果。项目申报须提交可行性报告、查新报告等附件材料，并经主管部门推荐。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一）项目已获得立项支持的或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再次申报的。

（二）申报人在研项目超过3项（含3项）的，或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两年内承担的项目“不通过验收”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重要附件的。

（四）项目未经主管部门推荐的。

（五）因违反科技管理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项目申报需登录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pro.sti.gd.cn/jy>）进行填报。按要求填

写申报书、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提交，经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打印申报书（市直单位由市科技局审核），与相关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各种附件材料分类置于申请书后面），报送所在地科技部门。

（二）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和市直单位须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上报市科技局（一式1份，含推荐函）。

（三）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网评评审，采用竞争性原则择优立项，原则上不配套经费。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自行决定。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部门推荐函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下午17:00前。

附件：2018年度揭阳市卫生医疗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科 纪敏 876813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附件：

2018 年度揭阳市卫生医疗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